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2 月 23 日

(總第 1504 期)

● 本期熱點 ●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於今年全年接受申請。企業可由即日起提交職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提供職位，聘請香港的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計劃除全年接受企業提交職位空缺及合資格青年申請職位外，亦引入靈活措施，容許企業按業務需要申請延長將青年派駐回港或到大灣區以外內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職實習學員職位的合資格青年。企業可由即日起經計劃網頁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s/>) 提交職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可參與計劃。參與企業須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合資格青年，並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特區政府會向企業發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參加計劃的青年必須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並於 2022 至 2024 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計劃下的職位空缺經勞工處審批後，將由 3 月 1 日起上載計劃網頁供合資格青年申請。獲聘的青年與企業可隨即協定

僱傭合約的生效日期。合資格青年申請 2024 年度計劃下職位空缺的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

有關計劃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電熱線 2969 0446 / 2969 0460。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關於辦理 2023 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居民個人 (以下稱納稅人) 需要匯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綜合所得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等之後，適用綜合所得個人所得稅稅率並減去速算扣除數，計算最終應納稅額，再減去 2023 年已預繳稅額，得出應退或應補稅額，向稅務機關申報並辦理退稅或補稅；(b) 2023 年度匯算辦理時間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納稅人在 3 月 1 日前離境的，可以在離境前辦理；以及(c) 列明 2023 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辦理方式、辦理渠道、受理申報的稅務機關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21099/content.html>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決定》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發布上述《決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訂內容包括：(a) 增加一條，作為第三條：“《辦法》第三條所稱電子發票是指在購銷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中，按照稅務機關發票管理規定以數據電文形式開具、收取的收付款憑證。電子發票與紙質發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拒收”；以及(b)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七條：“開具電子發票後，如發生銷售退回、開票有誤、應稅服務中止、銷售折讓等情形的，應當按照規定開具紅字發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3. 《關於做好“港澳藥械通”醫療服務價格項目有關工作的通知》

廣東省醫療保障局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 3 月 1 日起實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港澳藥械通”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實行備案管理。指定醫療機構（非公立營利性醫療機構除外）應用經批准納入“港澳藥械通”的醫療器械，提供醫療服務需設立的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實行省級備案，屬地監管。廣東省醫保局公開已備案的“港澳藥械通”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和編碼，備案內容有調整的應重新備案；(b) 備案的“港澳藥械通”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僅限備案的指定醫療機構使用，不納入廣東省基本醫療服務和市場調節價服務價格項目目錄管理，由醫療機構和患者按自費結算；以及(c) 鼓勵指定醫療機構使用納入“港澳藥械通”的藥品和醫用耗材通過採購平台採購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365340.html

4. 《關於開展工傷保險跨省異地就醫直接結算試點工作的通知》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聯合轉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2024 年 4 月 1 日，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選擇部分地市啟動工傷保險跨省異地就醫直接結算試點工作，實行試點地市人員持社會保障卡（含電子社保卡）直接結算跨省異地就醫住院工傷醫療費用、住院工傷康復費用和輔助器具配置費用。試點期限為一年；以及(b) 參加工傷保險並已完成工傷認定、工傷復發確認、工傷康復確認或輔助器具配置確認的異地長期居住、常駐異地工作和異地轉診轉院等工傷職工，可以申請辦理跨省異地就醫住院工傷醫療費用、住院工傷康復費用和輔助器具配置費用直接結算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401/t20240131_513100.html?keywords

5.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福建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關於明確 2024 年工傷保險繳費基數上下限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 2024 年 1 月 9 日發布上述《通知》，明確 2024 年福建省工傷保險繳費基數上下限。其中，全省工傷保險繳費基數上限按 21,060 元/月、下限按 4,212 元/月執行；上年度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發生變化時，按新的標準執行。《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1/t20240109_6374582.htm

就業

6. 《關於加強新就業形態勞動糾紛一站式調解工作的通知》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等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平台經濟活躍、新就業形態勞動糾紛較多地區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等單位應當加強合作，構建新就業形態勞動糾紛一站式多元聯合調解工作模式，有條件的可設立一站式調解中心，合力化解新就業形態勞動糾紛；以及(b) 創新推進線上線下融合調解，充分利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等單位在線調解平台，對符合在線調解條件的勞動糾紛開展全流程在線調解活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29428.htm

工業

7. 《廣西實施新一輪工業振興三年行動的若干政策措施》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 月 18 日發布上述《若干政策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繼續加大財政對工業的扶持力度，2024—2026 年，每年統籌安排一般公共預算資金、新增政府專項債券資金支持重大工業項目建設、企業技術改造、企業數字化改造、園區基礎設施建設、企業梯度發展、企業市場開拓、企業貢獻獎勵和地方考核獎勵等；(b) 支持工業科技創新，自治區每年對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項目按有關政策給予財政資金資助；(c) 支持重大工業項目建設，對產業發展具有明顯引領帶動作用的製造業重大產業標誌性工程，自治區本級財政支持工程所在市設立相關產業基金；(d) 加大工業項目融資支持力度，自治區本級財政對符合條件的“雙百雙新”產業項目、“千企技改”工程項目予以融資支持，對項目建

設貸款給予一定比例的貼息，期限不超過 3 年，單個項目融資補助最高不超過 1 億元；(e) 支持工業園區基礎設施建設，每年安排產業園區專項債資金支持重點園區基礎設施建設，突出支持中國—東盟產業合作區加快完善基礎設施，並根據重點園區考核情況，對考核先進的園區予以傾斜支持；以及(f) 支持工業企業開拓國內外市場，培育廣西名優工業產品，選樹一批增品種、提品質、創品牌的“三品”標杆工業企業。自治區本級財政每年安排資金支持工業企業產銷對接、參加國內國際展覽展銷、經貿洽談、新產品推廣和品牌宣傳培育等。支持工業企業擴大進出口規模，加強國際計量、檢驗檢測、認證認可等標準化合作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976195.shtml>

外貿

8. 《深圳市推動外貿穩規模穩份額穩增長工作措施》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印發上述《措施》，共二十四條。主要內容包括：(a) 加快培育新業態新模式方面，包括：深化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建設、鼓勵企業加大在歐美等傳統市場和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海外倉布局、支持銀行為誠信守法企業開展真實、合規的新型離岸國際貿易提供跨境資金結算便利、加強深港離岸貿易跨境合作、支持前海建設離岸貿易綜合服務平台等；(b) 提升外貿基礎設施功能方面，包括：加密深圳港直通全球主要市場航線、拓展國際航空貨運航線、支持蓮塘口岸申請進境水果指定監管場地資質、升級深圳灣口岸、文錦渡口岸進口生鮮冷鏈查驗設施等；以及(c) 優化跨境貿易營商環境方面，包括推廣“深港無縫清關”應用，實現企業單證“一次錄入、兩地申報”、加快建設前海深港國際酒類檢驗中心，推動深港酒類產品高效便捷流通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150188.html

9. 《商務部等 5 部門關於進一步做好二手車出口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等於 2024 年 2 月 7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鼓勵各地建設集展示交易、維修整備、檢測認證、報關出口、倉儲物流、金融服務等功能於一體的二手車出口基地，提升集聚效能。鼓勵有條件的二手車出口企業設立機動車登記服務站，實現出口二手車轉讓登記、註銷登記

一站式辦理；(b) 充分利用各類貿易促進平台，支持企業拓寬海外市場渠道。鼓勵創新二手車出口營銷模式，積極探索建設二手車出口電商平台、拍賣平台等；以及(c) 及時跟蹤本地區出口情況，加強對二手車出口各環節的監督管理，做到全流程可追溯，有效防控各類風險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402/20240203472437.shtml>

10.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 7 部門關於印發外貿出口優勢產業提升行動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4 年 2 月 5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外貿出口優勢產業提升行動方案（2024—2025 年）》。《方案》旨在加快產業轉型升級，進一步優化外貿結構，推動電動載人汽車、鋰離子蓄電池、太陽能電池等“新三樣”產品和紡織鞋服、鋼鐵有色、電子信息、特色農產品等傳統優勢產品擴大出口，提升福建省外貿出口優勢產業綜合競爭力，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出口優勢產業營業收入達 2.8 萬億元，全省貨物出口額佔全國比重達 4.8% 左右。其中，羅列 4 方面共 19 項具體措施，內容涉及推動外貿出口優勢產業新提升、增強外貿出口優勢產業新動能、推動外貿出口市場新拓展及促進外貿出口服務新優化。《方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402/t20240207_6393882.htm

環保

11. 《關於印發工業領域碳達峰碳中和標準體系建設指南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建設目標：到 2025 年，初步建立工業領域碳達峰碳中和標準體系，制定 200 項以上碳達峰急需標準，重點制定基礎通用、溫室氣體核算、低碳技術與裝備等領域標準。到 2030 年，形成較為完善的工業領域碳達峰碳中和標準體系，實現重點行業重點領域標準全覆蓋，支撐工業領域碳排放全面達峰；以及(b) 加強組織協調，加強相關標準化技術組織建

設，強化產業鏈上中下游標準之間的有效銜接，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團體標準之間的協調配套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0d2f46b823ed4fcd93d2422ac6a4852e.html

12.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 2024 年 2 月 9 日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加強工業廢棄物精細管理。推進工業固體廢棄物分類收集、分類貯存，防範混堆混排。完善工業廢水收集處理設施。鼓勵廢棄物產生單位與利用單位開展點對點定向合作；(b) 完善廢舊家電、電子產品等各類廢舊物資回收網絡。進一步提升廢舊物資回收環節預處理能力。支持“互聯網+回收”模式發展。推動有條件的生產、銷售企業開展廢舊產品逆向物流回收；以及(c) 鼓勵廢鋼鐵、廢有色金屬、廢紙、廢塑膠等再生資源精深加工產業鏈合理延伸。支持現有再生資源加工利用項目綠色化、機械化、智能化提質改造。鼓勵企業和科研機構加強技術裝備研發，支持先進技術推廣應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2/content_6931079.htm

13. 《深圳市生態環境地方標準管理辦法》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聯合印上述《辦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生態環境質量地方標準、污染物排放地方標準、生態環境風險管控地方標準以強制性標準的形式發布，其他生態環境地方標準以推薦性標準的形式發布；以及(b) 深圳市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公開向社會徵集下一年度生態環境地方標準立項建議。任何單位和個人可以向市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提出生態環境地方標準立項建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20/content/post_11145713.html

科技

14.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快推進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業創新發展實施意見的通知》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鼓勵社會資本聯合國家和省實驗室、國家技術創新中心、高校、科研院所、製造業創新中心、科技園區、行業龍頭企業和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等，以“公益資助+股權投資”模式，支持原創核心技術、前沿顛覆性技術突破並向現實生產力轉化。支持社會資本設立天使投資基金；(b) 鼓勵有條件的地市對在當地新註冊的創業投資機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按一定條件給予適當補助，吸引境內外創業投資機構和創業投資人才在廣東落戶。加大力度引進創業投資高端人才，符合條件的人才按規定享受有關優惠政策；以及(c) 對於境外投資者通過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 (QFLP) 投資廣東省內創業投資企業和符合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規定的高新技術項目，建立審批綠色通道。支持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在跨境融資便利化試點規定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進一步滿足淨資產規模較小科技型企業的跨境融資需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4366374.html

金融

15.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汽車金融公司監管評級辦法的通知》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印發上述《通知》，自印發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開業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的汽車金融公司法人機構的監管評級，監管機構可以依據本辦法對當年新設立的汽車金融公司進行試評級；以及(b) 明確汽車金融公司的評級要素、組織實施、評級結果與運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2569&itemId=928>

16. 《關於加強科技型企業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的通知》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發上述《辦法》，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銀行機構單列科技型企業貸款規模，調整優化經濟資本佔用係數。優化科技金融業務盡職免責機制，研究建立盡職免責負面清單。小微科技企業不良貸款容忍

度可較各項貸款不良率提高不超過 3 個百分點；(b) 支持初創期科技型企業成長壯大。鼓勵銀行機構在防控風險的基礎上加大信用貸款投放力度，開發風險分擔與補償類貸款，努力提升科技型企業“首貸率”。探索“貸款+外部直投”等業務模式，為初創期科技型企業融資提供金融支持；以及(c) 支持銀行機構加大科技型企業研發貸款支持，結合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等情況，開展貸款審查和管理，合理確定貸款方式、額度和期限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47325&itemId=861&generaltype=1>

重大技術裝備

17.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發布 2024 年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扶持計劃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上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 18:00 時；書面材料受理時間：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5 日 18:00 時（工作日時間）。主要內容包括：(a) 重點支持深圳市裝備製造企業提升重點技術裝備的創新水平，進一步推進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的推廣應用；以及(b) 明確支持方式和標準、項目申報條件、項目申報材料、辦理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149231.html

醫療器械

18.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開展 2024 年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不良事件監測自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2 月 8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各註冊人應按照法規的要求開展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工作，做好在國家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信息系統註冊、信息維護、不良事件及時評價處置工作；以及(b) 各註冊人應認真開展不良事件監測自查，對自查中發現的問題立即進行整改，及時消除各種質量安全隱患。同時如實填寫《註冊人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自查記錄表》，並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將自查表以電郵提交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144903.html

紡織鞋服

19.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等五部門關於印發福建省提升紡織鞋服產業公共服務平台建設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於 2024 年 2 月 2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提升紡織鞋服產業公共服務平台建設水平工作方案》。《方案》旨在提升紡織鞋服產業公共服務平台建設水平，促進產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提出力爭到 2026 年，福建省初步建立集“化纖、紡紗、織造、染整、服裝、制鞋、產品檢測、標準制訂、智能製造”等為一體，較完整的紡織鞋服產業技術創新與公共服務綜合支撐體系。其中，羅列 3 方面重點任務，內容涉及提升現有創新平台服務能力、新建高標準產業公共服務平台及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zdt/202402/t20240202_6390841.htm

會展

20. 《深圳市商務局關於發布會展業發展扶持計劃新引進國內外知名品牌展會扶持項目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發布上述《通知》，網絡填報時間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0 日 18:00；紙質材料提交時間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17:30。主要內容包括：(a) 對聚焦 20 大產業集群和 8 大未來產業，新引進的行業影響力強、帶動效應顯著的國內外知名品牌展會的項目給予一次性獎勵；以及(b) 明確支持數量和 support 方式、申報條件、支持標準、辦理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150691.html

物流

21. 《關於開展 2024 年〈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促進商貿物流業高質量發展辦法〉(商業分項申報)申報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2 月 18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第一批次申報時間為 3 月下旬至 4 月下旬，第二批次申報時間為 6 月下旬至 7 月下旬；以及(b) 明確申報條款、申報程序、諮詢電話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48/post_11148010.html#2360

知識產權

22.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領域專項資金操作規程》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發上述《規程》，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申請本節專項資金的申請人應當是依法登記註冊的企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或其他機構，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證件的個人，申請專項資金的有關知識產權業務歸口深圳市（含深汕特別合作區）管理和統計，並且符合相應資助或獎勵條款規定條件；以及(b) 明確申請人條件、獎勵、資助標準和申請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20/content/post_11145715.html

其他

23. 《關於進一步規範和監督罰款設定與實施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發布上述《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合理確定罰款數額，規定處以一定幅度的罰款時，罰款的最低數額與最高數額之間一般不超過 10 倍；以及(b) 任何行政機關都不得隨意給予頂格罰款或者高額罰款，不得隨意降低對違法行為的認定門檻，不得隨意擴大違法行為的範圍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2/content_6932004.htm

24. 《2024 年深圳市政府工作報告》

上述《政府工作報告》於 2024 年 2 月 7 日發布。主要內容包括：(a) 2024 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預期目標是：地區生產總值增長 5.5%，固定資產投資增長 10.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 7.0%，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 5.5%，地方一般公共預算收入增長 1.0%；(b) 重點做好十個方面工

作，包括：縱深推進新階段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全力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化產業體系、加快建設具有全球重要影響力的產業科技創新中心、深入實施擴大內需戰略，持續提升城市文化軟實力和影響力等；以及(c) 高質量建設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引進港澳及國際優勢學科科研項目 10 個以上、高標準規劃建設沙頭角深港國際消費合作區、主動對接香港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持續提升港澳居民在深註冊執業、商事登記、就業創業、醫療教育、交通出行等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設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醫院、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gzbg/szszf/content/post_11141437.html

25. 《關於港澳台居民申領出租汽車駕駛員從業資格證有關問題的通知》

南寧市行政審批局、市交通運輸局、市公安局、市港澳事務辦公室和市台灣事務辦公室等部門於 2024 年 2 月 2 日聯合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港澳台居民可在南寧市申領出租汽車駕駛員從業資格證；以及(b) 港澳台居民申領出租汽車駕駛員從業資格證須取得內地核發的相應准駕車型的機動車駕駛證（自核發之日起具有三年以上駕駛經歷），提交的身份證件為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其他材料及办理流程與內地居民一致等。自印發之日起實施。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p.nanning.gov.cn/zwgk/fdzdgknr/tzgg/t5849231.html>

26. 《關於進一步優化政務服務提升行政效能推動“高效辦成一件事”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發布上述《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推進線上辦事“一網通辦”。加強省級政務服務平台網上統一受理端建設，推動辦件信息即時共享，實現辦事申請“一次提交”、辦理結果“多端獲取”；(b) 推進關聯事項集成辦。將需要多個部門辦理或跨層級辦理，關聯性強、辦理量大、辦理時間相對集中的多個事項集成辦理，為企業和群眾提供“一件事一次辦”、“一類事一站辦”服務。強化線上線下聯動，開展並聯審批、聯合評審、聯合驗收等，大幅壓減辦理時長和辦事成本；以及(c) 推進政策服務免申辦。全面梳理行政給付、資金補貼扶

持、稅收優惠等政策條件和適用規則，精準匹配符合政策條件的企業和群眾，推動逐步實現政策“免申即享”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1/content_6926255.htm

27.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發展銀髮經濟增進老年人福祉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各地結合經濟發展水平和財力狀況，按規定對享受助餐服務的老年人給予補貼或發放老年助餐消費券。鼓勵養老機構、家政企業、物業服務企業開展居家養老上門服務。鼓勵零售服務商、社會工作服務機構等拓展助老服務功能，提供生活用品代購、家政預約、代收代繳、掛號取藥等服務；(b) 支持金融機構依法合規發展養老金融業務，提供養老財務規劃、資金管理等服務。豐富個人養老金產品，推進專屬商業養老保險發展。積極發展商業醫療保險和商業長期護理保險，開展人壽保險與長期護理保險責任轉換業務試點工作，加強養老金融產品研發與健康、養老照護等服務銜接；以及(c) 通過中央財政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支持銀髮經濟領域科研活動，提高自主研發水平。加大產業高質量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等專項對銀髮經濟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條件的新建養老服務設施搭載信息化管理系統和推廣使用智能化人工替代設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1/content_6926087.htm

政策諮詢/ 公開徵求意見

28. 《民間投資引導專項中央預算內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改革委於 2024 年 2 月 18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起止時間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明確支持範圍，包括基礎設施、社會事業等領域有民營資本參與的具有公益屬性的經營性項目，可申請本專項資金支持；以及(b) 中央預算內投資支持的單個項目總投資不低於 1 億元，安排到單個項目的中央預算內投資不低於 2,000 萬元，對單個項目的支持比例原則上不超過項目總投資 60% 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3年 1-12	與2022年 同期相比	2022年
1. 生產總值	135,673.16	+4.8%	129,118.58
2. 進出口總額	83,040.7	+0.3%	83,102.9
2.1 出口	54,386.5	+2.5%	53,323.4
其中：對香港出口	10,137.9	-1.3%	10,340.7
2.2 進口	28,654.2	-3.6%	29,779.5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3年 1-12月	與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2月	與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54,355.00	+4.5%	53,109.85	19,743.5	-0.2%	19,828.5
廣西	27,202.39	+4.1%	26,300.87	6,936.5	+7.3%	6,603.5
海南	7,551.18	+9.2%	6,818.22	2,312.8	+15.3%	2,009.5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特區政府公布「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醫療機構名單

特區政府近日公布把七間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醫療機構納入「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讓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在粵港澳大灣區使用醫療券時

有更多服務點選擇。獲納入「試點計劃」的醫療機構包括五間提供綜合服務（全部均有提供牙科服務）的醫療機構和兩間牙科醫療機構。特區政府預計各試點醫療機構今年第三季起會陸續在「試點計劃」下展開相關安排，讓合資格香港長者可用醫療券支付費用。獲納入「試點計劃」的七間醫療機構為：

提供綜合服務（全部均有提供牙科服務）

- * 位於廣州市的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 * 位於南沙的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南沙院區
- * 位於中山市的中山陳星海中西醫結合醫院
- * 位於東莞市的東莞東華醫院
- * 位於深圳市的深圳新風和睦家醫院

只提供牙科服務

- * 位於深圳市羅湖區的深圳愛康健口腔醫院
- * 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的深圳紫荊口腔門診部 / 深圳朱勝吉口腔門診部

市民可瀏覽長者醫療券計劃網頁 www.hcv.gov.hk，或致電計劃熱線（+852 2838 2311），了解更多計劃詳情。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3 月 3-6 日	廣州（國際）演藝設備、智能聲光產品技術展覽會 GETshow 展覽	廣州：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 D 區	廣東演藝設備行業商會	http://www.getshow.com.cn/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3 月 4-6 日	第三十屆華 南國際印刷 工業展覽會	廣州：中國 進出口商品 交易會展館 A 區	中國對外貿易中 心集團有限公司	https://www.p rintingsouthch ina.com/PRT2 4/idx/eng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屆 香港藝術節	香港	香港藝術節	https://www.h k.artsfestival. org/tc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詳情請瀏覽以下鏈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V. 其他資訊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3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8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都市總部大樓 21 樓 (郵編：200001)

電話：(86 21) 6351 2233 內線 160

傳真：(86 21) 6351 9368

電郵：enquiry@sheto.gov.hk

網址：www.sheto.gov.hk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成都市紅星路三段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號辦公樓 48 樓 (郵編：610021)

電話：(86 28) 8208 6660 內線 330

傳真：(86 28) 8208 6661

電郵：general@cdeto.gov.hk

網址：www.cdeto.gov.hk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地址：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 568 號新世界國貿大廈 I 座
4303 室 (郵編：430022)

電話：(86 27) 6560 7300 內線 7334

傳真：(86 27) 6560 7301

電郵：enquiry@wheto.gov.hk

網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關此項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處熱線 (852) 2824 6111 或發送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